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甲○○

受 安置人 王○玄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高○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王○雯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王○玄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母先前帶同受安置人於邊陲地區之貨櫃屋居住，空間狹小、凌亂，欠缺基本衛浴設備，盥洗及清潔條件不佳，環境衛生堪慮，居住環境未達基本生活需求，受安置人之學校老師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發現受安置人未到校，經查訪發現受安置人高燒，出現乾嘔、虛弱等症狀，精神差，疑似營養不良及脫水，然通知受安置人母處理，受安置人母未進一步採取照護；嗣經聲請人與受安置人母討論教養方式與風險、保護措施，惟受安置人母改變動力低。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有照顧疏忽之情事，復無親友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維護，遂於114年5月22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雖已接受相關協助與追蹤，但在照

01 顧能力與教養態度上，尚未見具體與積極改善之成效，為執
02 行安置處遇計畫，提升受安置人母之親職能力，以降低受安
03 置人再度未獲適當養育之風險，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04 認為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5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
06 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0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1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2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3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4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5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9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0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1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2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3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5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
26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母照
27 料、教養受安置人之能力顯有不足，尚有待改善，復無其他
28 親屬得照護受安置人，是受安置人母及親屬現階段均無法提
29 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及保護。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
30 置等語，受安置人父母則經本院通知請其等對本件聲請表示
31 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

01 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
02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
03 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
04 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
06 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
07 此敘明。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鄒明家